	教師證書申請書(教師資格考試及格)																
-		ACT THE TANK OF TANK OF THE ACTION															
	中	文	姓	名	英文姓名						(請以	<b>青以英文正楷書寫</b> )					
	出	出生日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							1		通過教師				實習期間				
	畢結	(肄)	業系(	(所)	資格 實習 一							翌 ( 拆	習(抵)免期間				
					考試   及格   □ 月 f ( 払									7 70 79	<u> </u>		
	認定	修畢	教育專	業科	□幼兒[			申請利									
			皆段別		□國民小學(請依師資職前修												
	(		清複選		□ 中等學校 畢證明書所列專												
		(11117)	7 12-2		□特殊教育學校(班) 長填寫)										1		
		1			申請人	相關證	明文件是	杉本1份(請依	<b>吃順点</b>	字擺放)				有	無		
	1	教師證書申請書。															
		1		•	學歷文件。		. 1			abe 1 s stan							
	2	2 (1)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(博)士班者,須檢附碩(博)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1份。 (2)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,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															
	(2)以國外字歷中請修首即貝臧則教月誅程者,即貝培月之入字應依入字辦廷國外字歷朱認辨 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WC )~   12 )	71-2-7				
	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(抵)免教育實習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
1		(1)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,得免附本項文件。															
	3	(2)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(抵)免實習者,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:															
甲、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,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。 乙、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,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 5																	
	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(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																
	4	間語	登明文	件)。													
								育課程者,應通									
		定修影本		職前者	女育課程標準」認定,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(書)												
	5	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。															
		` ′						之學位證書或修	畢師	資職前教	育證明書上	所記載2	之姓名				
	6				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								Ш				
		(2)為簡化行政程序,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 應檢具之「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」,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,申請者免附。										书丽人					
<ul><li>●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,依前揭辦法算</li></ul>													法第十	- 四條章	第四項		
	_							全額補助;日後	<b>差</b>	P變更教	師證書中英	文姓名	、照片	等內容	容,需		
	-		_ '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費用並以補	,	,	. •	¥								
								影響您相關權 條例第三十一		一項所定	こ情事。						
	•		,,	. ,				之資訊無誤	•			央主管	<b>營機關</b>	全額補	亅助。		
								申請人簽名或	蓋章	= : / 3	巨小明	1	15 年	2 月	1 日		

請務必使用「藍筆親簽」

申請日期請統一填寫 「115 年 2 月 1 日」

研究所同學請注意! 1.畢業者請於系統填寫 研究所系所名稱·並檢 附研究所畢業證書影 本。

2.未畢業者請於系統填 寫大學學系名稱·並檢 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。

請上傳「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證明書」取代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。